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

## 关于做好 2022 年湘猪产业集群项目申报 工作的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省本级有关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有关要求，经会商研究，现就做好 2022 年湘猪优势特色产业 clusters 投资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2022 年湘猪产业集群项目继续按三年建设方案总体思路，支持我省地方猪全产业链集群发展。根据当前地方猪产业发展实际，实施区域在原有 8 县的基础上将进行小幅调整优化。支持品种范围包括宁乡猪、大围子猪、沙子岭猪、湘西黑猪、黔邵花猪、湘村黑猪、湘沙猪配套系。重点支持种源保护与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屠宰加工基地建设、市场流通与品牌体系建设 4 个方面，适当支持优质湘猪数字化信息展示平台建设。

### 二、遴选标准

按照项目实施要求，2022 年湘猪集群中央财政资金对 1 个

---

县市区的支持规模不超过 2500 万，对单个实施主体的总支持规模不超过 1000 万。企业主体申请的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要带动 3 倍以上的自筹资金，对单个子项目最高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标准化生产基地与屠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400 万元，种源保护与良种繁育基地与市场流通品牌体系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200 万元。

对已纳入三年建设方案的 8 个县市区，在上述 4 方面支持内容上，有较好实施基础的县市区均可申报，优先支持。不在三年总方案内，但地方猪的原产地、主产县市区认为确需支持、且符合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要求的，可经企业申请、县市区推荐、市州复核后上报，经省级专家会议审议通过，择优支持。

实施主体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的优先支持。对新建的规模养殖、屠宰加工等项目，已完成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的优先支持。加工类项目重点支持肉品加工，饲料加工项目不再支持。对 2020 年应完成竣工验收而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不支持；对 2021 年应开工而未开工的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不支持；对已近三年内享受过省级以上财政支持的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 三、申报程序与要求

1.项目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按要求填写好相应的表格并盖章（见附件 1、2），同时提供盖章的配

套整合资金承诺函。各项目建设主体需提供盖章的项目实施承诺函，对项目申报的内容与真实性作出承诺。

2.各项目市州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递交相关资料后，报送加盖公章的2022年项目申报意见书。

3.省本级有关单位承担的子项目，参照市县报送要求，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4.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在上报有关资料时，应与同级财政部门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以上材料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于3月8日（星期二）下午5点前，由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熊聃，0731-85046117，[hnsxmsyc@163.com](mailto:hnsxmsyc@163.com)。

省级受理项目申报后，将尽快组织召开项目答辩与评审会议。请相关市县和有关单位提前做好准备，提供县级实施方案（须以农、财联合行文上报），汇报县级前期项目实施情况、本次项目申报与建设计划等，接受专家质询。

因农财两部2022年项目申报通知未正式下达，请有关市、县和有关单位先按本通知要求做好子项目申报工作。农财两部2022年项目申报通知下达后，如有新的要求再另行通知。

- 附件： 1.\*\*市\*\*县市区湘猪产业基本情况表  
2.\*\*县湘猪产业集群 2022 年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市\*\*县（市、区）湘猪产业基本情况表**

县（市、区）集群工作联系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日期：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注
在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中的分工（最多填 2 项）			——	
主导产业	种植业、渔业填报：种植（养殖）面积		万亩	
	畜牧业填报	存栏量	万头	
		出栏量		
	主导产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经营主体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		个	
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		个		
联农带农	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个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人	
	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注
	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科技创新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品牌建设	注册商标数量		个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支持保障	本地财政投入		万元	
	撬动金融投入			
	社会资本投入			

注：上述内容填写地方猪产业的总体情况，以 2021 年数据为准。

\*\*县湘猪产业集群 2022 年度项目申报表

序号	建设县 (市)	子项目 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 性质	拟完工 时间 (年、 月)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注	
			性质	名称			中央财政资金 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 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财 政资金	市县 配套整 资金	自 筹 资金		
		合计												
一		种源保护与良种繁育												
二		标准化生产												
三		屠宰加工												

序号	建设县 (市)	子项目 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 性质	拟完工 时间 (年、 月)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注	
			性质	名称			中央财政资金 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 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 财政 资金	市县 配套 整合 资金	自 筹 资 金		
四							市场流通与品牌建设 (包括储藏、运输、电商销售与品牌推广)							

填报要求:

1. 市县配套资金不低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2. 中央资金建设内容与配套自筹资金建设内容要明显区分; 明确建设规模产能、具体工作量等, 要尽可能详细。
3. 项目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但中央资金不得用于一次性生产资料购买、一般性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不能与其他中央投资的项目重复, 如产业园、特色园、产业园、产业强镇等。
4. 注意资金申请与分配的合理性, 投资额需要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总额与总投资匹配; 中央投资额与中央资金建设内容匹配, 地方和自筹投资额与地方自筹资金建设内容匹配)。

- (6) 建设主体性质一栏填写方式: 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省级合作社、协会、事业单位等。
- (7) 项目性质一栏填写方式: 新建/续建。